

湖南首次集中公选党外干部

15 个职位，13 个要求是党外人士

本报长沙 10 月 26 日电 （记者王伟健）10 月 24 日，长沙理工大学博导、无党派人士童小娇参加一场公选领导干部的考试。这场被称为湖南首次批量集中公选党外领导干部的考试，吸引了来自湖南省内外的 368 名党外人士参加。

湖南省委组织部称，此次公开选拔的 15 个职位中，除报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要求是中共党员外，其他 13 个职位全部要求为非中共党员。包括 5 个省直机关（人民团体）副职；省民政厅副厅长、省农业厅副厅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以及 8 个省属本科院校副职；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湖南商学院副院长、湖南文理

湖南省目前任实职党外干部 1.4 万人

全省实职岗位的党外干部比 2005 年增 2200 人

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班子，党外干部全部配齐

省市两级法院检察院班子，党外干部基本配齐

任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正职的党外干部 106 名

任乡镇长的党外干部 97 名

学院副院长、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长沙学院副院长、湖南工学院副院长、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其中，9 个省属本科院校职位全部面向全国公开选拔。

湖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盛茂林介绍，与以往相比，此次公开选拔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和创新，即首次批量化

集中选拔党外干部；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组织报名；组织推荐参考人员与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相结合；采用分职位类别报名和考试；进一步加大能力测试的力度。

公开选拔党外领导干部，得到党外人士积极响应，共有 430 余人报名，经资格审查，最终确认 368 人符合报考条件。

湖南省委统战部干部处处长何俊峰介绍，近年来，湖南省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与此同时，党外干部的总体数量还不多，分布还不够平衡，特别是在省政府工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的工作还有待推进，“这也是此次在省直机关和高等院校大规模公

开选拔党外领导干部的主要原因”。

“党外干部是宝贵的人才库。这次集中选拔 13 名党外干部，是为了集中党外人士的智慧。”盛茂林表示。湖南省组织部公选办公室介绍，此次公开选拔省管党外领导干部的 368 名参考人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有 18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8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92 人，其中正高职称 109 人。

参加此次公开选拔的长沙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民建成员彭继球说，党外干部大都知识层次高、业务能力强，且广泛联系着海内外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加大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可以为湖南实施科学跨越、富民强省战略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军校女学员首次随舰出访

据新华社大连 10 月 26 日电 （吴登峰、吴超）来自中国海军工程大学、大连舰艇学院的 16 名女学员乘坐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郑和”号训练舰，26 日从大连起航出访韩国、日本。这是中国军校女学员首次随舰执行出访任务。

参加这次出访任务的军校女学员分



左图：“郑和”号。
上图：挥别。

梁永春摄

· 图说新闻 ·

“郑和”号训练舰被誉为“海上流动大学”。服役 22 年以来，先后完成学员实习、军事训练、出国访问等各项重大任务 200 余次，总航程达 28 万多海里，开创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单舰航程最远、在航率最高、所经航区和出国次数最多等 4 项纪录。

郑州中院对故意杀人案适用刑事和解

达成谅解就能“花钱减刑”？

本报郑州 10 月 26 日电 （记者曲昌荣）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孟某恋爱不成杀死女友案宣判，被告孟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作为河南省首个对故意杀人案件适用刑事和解制度，罪犯被判死缓的案例，在当地引起争议。

今年 23 岁的中牟县人孟某，2008 年 7 月到郑州打工，结识了同乡 18 岁女孩兰某，两人开始来往。因女方家人极力阻止，引发孟某不满。2008 年 11 月 24 日晚，孟某骗兰某喝下安眠药，次日凌晨 1 时许，趁兰某熟睡之机，孟某持刀将兰某杀死。

据介绍，按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依法应在“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定罪幅度内量刑。同时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鉴于被告人孟某对自己故意杀人的行为真诚悔罪，被告人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向法院提交了请求对孟某从轻处罚的意见书并撤回附带民事诉讼，由此法院认为可以对被告人酌情

从轻处罚。

孟某之所以被判死缓，也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 8 月在河南率先推行的刑事和解制度有关。根据这项制度，今后全市各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将依照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或接受调解，只要受害人和加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司法机关将对其减轻或免除处罚。与之前一些地方尝试的刑事和解案多为轻微刑事案相比，郑州中院此次将故意杀人案件纳入刑事和解范围，引发关注。

碰撞

警惕变相“花钱减刑”

如果刑事案可以用钱调解，有钱的人还会不会敬畏法律惩罚？因为对他们来说，刑事和解就是变相的“花钱减刑”。

郑州市民 张东亮

死刑案件和解当慎行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应该

作为一项原则来掌握。具体到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人被判死缓，必须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才有说服力。对包括故意杀人在内的严重暴力犯罪适用刑事和解，应当谨慎，以防止司法随意性。

网友 汉化版

刑事和解须阳光操作

刑事和解在特定范围的死刑案件中适用，可以逐渐扩大民众对死刑案件作非死刑处理的接受度，实现“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目标。但在实践中，以罚代刑、徇私枉法的现象并不少见，避免刑事和解沦为“花钱减刑”，必须阳光操作。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闫 斌

刑事和解本质是三方和解

刑事和解和“拿钱买命”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被告人是否真诚悔罪，取得被害方的谅解。经济赔偿是真诚悔罪的表现形式和必然结果。刑事和解在本质上是一个被害方、被告方和人民法院三方和解的过程。对于刑事和解范围的确定，必须要在坚持刑事和解

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慎重确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德法

【当事法院说】

刑事和解不是“私了”

刑事和解不能叫“私了”，因为主导权仍然掌握在司法机关。而和解制度是否启动取决于司法机关而非个人，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司法程序，有相当严格的条件和范围。

根据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被告人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取得对方谅解，不仅反映出其主观恶性不大，也使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降低，法院可据此予以从轻处罚。在审判实践中，其他省市已对适用刑事和解制度作了有益的探索。2009 年是河南省高院确定的“调解年”，我们出台的相关规定，既严格执行法律，严厉打击犯罪，又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玉杰

不特定公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罪该判处死刑的，不能仅仅因为做了赔偿就不判处被告人死刑。同时，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则要加大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力度，如果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物质损失，取得被害人及其亲属谅解的，一般可酌情从轻处罚。

大判处和执行财产案件的力度；对“恶势力”团伙，用好刑法关于犯罪集团的规定，加大打击力度；对正在服刑的涉黑罪犯，严格控制减刑、假释的适用。

河南省高院明确，对于那些侵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

落实宽严相济保障办案质量

新华社长春 10 月 26 日电 （记者周立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日前在出席吉林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时提出，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贯彻落实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刑事案件质量有更大的提高，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张军指出，目前，刑事审判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层次，重点解决好证据问题和落实刑事宽严相济的政策问题，切实保障案件质量，克服“宁重勿轻”的意识，使刑事审判工作最大限度地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张军提出，对于疑难案件的处理，在定性存在争议、难以确定的情况下，要善于依据刑事政策，从服务大局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处理问题，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社会效果是评判案件裁判最终效果的标准，是确保刑罚功能发挥的基础，必须努力兼顾两个效果，努力追求积极的案结事了。

张军说，宽严相济政策的落实，最根本的目标是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关于赔偿与量刑的问题，凡是邻里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积极减少社会危害的，都可以从宽处理。但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案件，不能调解。实践中，一些司法机关开展了刑事和解工作，对此，应当大力提倡和支持。

公款吃喝四十四万余元被全额认定为『贪污款』

浙江一卫生院院长一审被判十一年

新华社杭州 10 月 26 日电 （记者裘立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最近以贪污罪、受贿罪，两罪并罚一审判处岱山县高亭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傅平洪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引人注目

的是，他用公款为自己吃喝玩乐埋单的 44 万余元也被法院全额认定为贪污款。

今年 38 岁的傅平洪先后担任岱山县岱东镇、高亭镇等 4 个乡镇卫生院的院长，2003 年开始，他便把手中权力当作满足私欲的工具。与伸手拿钱的人不同，傅平洪贪污的公款主要用于吃喝玩乐，因为他一直认为“吃喝不犯罪”。他也不单独享用，总喜欢叫上朋友一起流连于饭店、歌厅等娱乐场所，抢着埋单。一般人难以相信，将近两年时间，傅平洪几乎没在自己家中吃过一顿饭。

法院查明，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傅平洪先后利用担任长涂中心卫生院、高亭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用虚开、多开发票的方法，侵占单位公款共计 44 万余元，用于支付个人餐费等开支。同时，法院还查明，2003 年至 2005 年，傅平洪先后利用担任东沙镇卫生院、长涂中心卫生院、高亭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在药品采购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药商回扣共计 28 万余元。

今年上半年，岱山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傅平洪立案侦查。随后，由舟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傅平洪在法庭上对检察机关指控自己收受 28 万余元回扣是受贿并无多少异议，唯对贪污罪的指控部分反复辩解，单位每年公务招待费用预算只有几万元，不够用，所以才另外想办法。他认为：“公款吃喝不能算犯罪，最多是违纪行为。”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傅平洪身为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公款吃喝玩乐，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并罚，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吉林要求市县

重大决策做合法性审查

本报长春 10 月 26 日电 （记者孔祥武）吉林省政府近日出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要求县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

《意见》要求，县市政府及其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 5 日内，要将拟做出的决策交由政府法制部门、部门法制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要出具正式的审查意见。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依照有关法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吉林省还要求县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制度。县市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在决策实施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初步评价，在 1 年内进行总结性的评价。市县政府做出的涉法的重大行政决策由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价，部门做出的决策由其所设的法制机构组织评价。评价可以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进行。

我国尚有 206 个县

未实现律师“零突破”

新华社长沙 10 月 26 日电 （记者周勉）司法部研究室研究二处处长孙建在 26 日结束的第二届“湖湘三农论坛”上披露，我国目前尚有 206 个县未实现律师“零突破”，农村与城市法律服务体系严重失衡，城乡二元结构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十分突出。

“以北京为例，截至 2007 年 5 月，北京共有律师 14200 人，但多集中在主城 8 区，10 个远郊地区律师总数不到 400 人。”孙建介绍，目前我国共有律师 16 万人左右，但 85%—90%集中在大中城市，10%—15%集中在县城。而在全国 2000 多个县中，尚有 206 个县的律师人数为零，在农村则几乎没有律师。

孙建介绍，目前我国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存在“一套人马，几块牌子”的局面，即乡镇司法所、乡镇调解委员会和法律服务社的工作人员均是相同的一班法律服务人员。农村的法律服务体系与城市法律服务体系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现状。

孙建建议应大力实施律师下乡，继续扩大“赤脚律师”的规模，积极开展农村法律体系的公共服务。